

证券代码：832164

证券简称：尚柳生态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4月25日，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《传票》，案号：（2024）京0108民初41627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锦绣大地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谷玉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张良山（被告二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11月28日，原告作为出借人、被告一作为借款人、被告二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，三方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了：(一)原告出借给被告一人民币4,000,000元，借款期6个月，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，用以解决被告一的生产经营问题。(二)借款年化利息率为12%，被告一应于每月27日支付利息，不得拖欠，最后一次利息随本结清。被告一如不能按期归还借款，被告一必须承担双倍借款利率的罚息，即年化30%的额外罚息，并承担原告追讨该借款所支出的全部费用(含诉讼费、律师费等)。(三)本合同的债权，原告可自由转让与他人。被告一偿还借款的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。(四)连带责任保证人即被告二愿与被告一负连带返还本金、利息和追讨该借款的全部费用的责任，并抛弃先诉抗辩权。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。(五)三方之间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，应提交甲方(即原告)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同日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一提供了借款400万元。然，合同期内，被告一分四笔偿还了四个月的利息16万元。合同期满时，被告一未能及时还本付息，其在2019年5月28日、6月28日又支付两个月利息8万元后，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，另分多笔合计支付给原告59万元，此后至今未再支付任何款项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,000,000元；

2.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罚息，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：其中，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为2,676,038.36元(已扣除被告一支付的59万元)；2024年5月2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以4,0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

日 0.038%的比例计算);

3.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本案支付的保全保险费、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 36,676.00 元;

4.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 1-3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上述诉请金额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为 6,712,714.36 元)

三、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2025 年 4 月 25 日,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《传票》,案号(2024)京 0108 民初 41627 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案尚未开庭,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,加强与原告及法院的沟通协商,尽量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目前该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尽快组织人员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,积极应诉,同时加强与原告及法院的沟通协商。并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案号：（2024）京 0108 民初 41627 号。

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